



全民防詐策略奏效，彰檢起訴洗錢集團 8 人 主嫌重求 8 年，查扣無主金額 180 萬元聲請沒收

本署檢察官鄭文正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及第五分局查獲以蔡 00 為首的詐欺收水車手集團，經偵查終結，以被告蔡 00 等 8 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提起公訴。審酌蔡姓被告任集團高層幹部，於本案至少 6 次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受損，惡性極重等情，向法院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8 年；其餘組織成員則分別依其犯罪情節求處 1 年 9 月至 5 年不等有期徒刑。

近來，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全國性打詐預警機制整合金融機構在人頭帳戶管制發揮成效，詐騙集團因此轉向，大舉招募面交車手處理詐欺金流。本署與彰化縣警察局察覺車手集團漸趨猖獗，遂由在地派出所與轄內民眾建立快速信任的通報管道。本件即係因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北斗派出所於 4 月 28 日接獲線報有疑似車手出沒，隨即展開跟監埋伏行動，而於空軍一號員林巴士站查獲集團成員蔡女收取包裹，進而溯源查獲上游收水蔡男及方女，並因而查扣新臺幣（下同）224 萬餘元之詐欺贓款。案經發動偵查後，將上開 3 人聲請羈押獲准；檢察官隨即整合情資，指揮警方擴大清查被害人，歷經 3 個月追查又查獲其他 5 名車手同夥（其中 2 人業經他署收押，1 人在監執行）。檢察官為使本案 5 名被害人迅速受償遭騙款項，於起訴移審前，將得以確認金流之贓款近 40 萬元處分發還被害人，其餘犯罪所得及查無被害人之「無主查扣金額」尚餘 180 餘

萬元，則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7 條第 2 項、洗錢防制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關於不法利得擴大沒收之相關規定，向法院聲請沒收，徹底剝奪犯罪利益。